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即將採取之行動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彼等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有關



為及代表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結好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第2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第3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第59頁。

要約接納及交收之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執行人員批准後釐定及宣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附錄一—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中「8.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告	3
釋義	4
結好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就獨立股東而言)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予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作出公佈。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三月二十日
可供接納要約 (附註1)	三月二十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2)	四月十日
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附註2)	四月十日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匯寄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2及3)	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之刊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 的有關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 (不論其是否已接納要約) 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及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預期時間表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留意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通告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 海外股東」一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按代價收購3,182,790,001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9%）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股東、實益擁有人（中介及最終）以及要約人之法定登記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餘」	指	代價餘額（即408,890,536港元），將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內按要約人全權酌情選擇分一(1)期或多期結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及接納表格（在適當情況下可能經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83,890,536港元，即待售股份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滙盛」	指	滙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早間交易，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Anthony Wong先生，亦稱為王奕宇，賣方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要約」	指	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至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結束當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58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
「要約人」	指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的要約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緊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王先生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緊接完成前，賣方擁有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以及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持有、擁有、控制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對此擁有指示權。

緊隨完成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而賣方及王先生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亦不會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若干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

要約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8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585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最高代價（其包括將就結餘應計之最高利息金額）之基準釐定。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62,000,000股。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0港元折讓約59.3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80港元折讓約60.1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80港元折讓約56.9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58港元折讓約64.45%；
- (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000港元折讓約68.30%。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1630港元折讓約2.77%；及
- (vii)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7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價值約351,32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62,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36.57%。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8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每股0.16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結好證券函件

要約價值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計及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的3,182,790,001股股份，則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79,209,999股。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585港元之要約價及2,079,209,999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329,554,784.8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要約人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要約下的應付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可持續獲得充足的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要約股份，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則作別論。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該等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

結好證券函件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過戶處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比率繳納，而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轉讓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結好證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或局限。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海外股東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結好證券函件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額外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交收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付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並無從事 貴集團業務之任何經驗。

結好證券函件

徐明星先生透過(i)其名為StarXu Capital Limited (「**StarXu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要約人擁有約29.26%直接權益；(ii) StarXu Capital於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 (「**SKY CHASER**」)擁有約24.74%權益，而SKY CHASER直接持有要約人的約1.45%權益（因此，徐先生透過SKY CHASER於要約人持有0.36%間接權益）；及(iii)其名為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OKEM Service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要約人擁有約23.06%直接權益而控制要約人。因此，徐明星先生合共持有要約人的約52.68%權益。

StarXu Capital及OKEM Services

StarXu Capital及OKEM Services（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明星先生全資擁有。

徐明星先生之履歷載於「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一節。

SKY CHASER

SKY CHASER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葉蓁先生全資擁有的China Best OKLink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40.76%權益；(ii)沈國軍先生全資擁有的Yellow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34.50%權益；及(iii)徐明星先生全資擁有的StarXu Capital擁有約24.74%權益。

Golden Status Ventures Limited

Golden Status Ventures Limited (「**Golden Stat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由Ceyuan Ventures I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馮波先生全資擁有的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 (「**Ceyuan Ventures**」)）擁有約96.53%權益；及(ii)由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擁有約3.47%權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連同Ceyuan Ventures III, L.P.（統稱「**Ceyuan Fund III**」）均為Golden Status的股東及由馮波先生管理。Ceyuan Ventures II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eyuan Fund III成立Golden Status以投資於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項目。Ceyuan Fund I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及主要於中國投資高科技項目。

結好證券函件

馮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彼現為Ceyuan Ventures（一間風險投資公司，由彼於二零零四年共同成立）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於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為Chengwei Ventures（一只風險投資基金）的合夥人。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ChinaVest（一間商業銀行）的首席代表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Robertson, Stephens & Company（一間投資銀行公司）的副總裁。馮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LITB）的董事會成員，及亦曾擔任Beijing Venustech Inc. 及Xunlei Limited（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董事會成員。

Super Moon Limited及Dream Pioneer Limited

Super Moon Limited及Dream Pioneer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卓玥女士全資擁有。

卓玥女士自二零零九年為China Arts Foundation Beijing（「CAF」）的副主席。CAF為一個非盈利組織，透過支持涉及中外關係及交流的藝術表演及文化活動提供一個同時滿足國內及國際需求的平台。

Kalyana Global Limited（「Kalyana Global」）

Kalyana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史靜女士全資擁有。

史靜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生於安徽省。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大學學習並取得其金融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學習並取得金融數學碩士學位。於其學習期間，史女士已開始其職業生涯。史女士為一名在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的企業家。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創辦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Vogel」）。Vogel擁有眾多投資項目，主要專注於投資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領域。

Purple Mountain Holding Ltd. (「Purple Mountain」)

Purple Mountai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唐越先生全資擁有。

唐越先生為小贏科技(一間於中國領先的在線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創辦人,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唐先生為中國知名的互聯網企業家及投資人。唐先生為eLong, Inc. (一間中國領先的在線旅遊服務公司(NASDAQ: LONG))的共同創辦人,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此後,唐先生與Blue Ridge Capital (一只美國領先的對沖基金)共同創辦Blue Ridge China。唐先生其後擔任Blue Ridge China (一只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投資中國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合夥人。唐先生為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的創始成員、桃花源基金創始成員、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理事會成員及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的創始成員。

Vlab Capital Limited

Vlab Capit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麥剛先生全資擁有。

麥剛先生為一名連續創業家及中國風險投資領域的先驅。彼於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開始其風險投資生涯及共同創辦Shanghai Pudong Ventures (中國首批風險投資公司之一)。彼亦於二十一世紀初擔任硅谷DFJ Dragon基金的風險投資合夥人。麥先生透過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其首間風險投資公司eFriendsNet (為中國當時成立最早及最大的社交網絡)開始其企業家生涯。其後,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VenturesLab (中國首個互聯網企業孵化器)。麥先生多次獲不同知名組織(包括China Ventures、創業邦、TheFounder、清科、iResearch、中關村天使投資聯盟等)評為中國頂級天使投資人。彼於二零一三年共同創辦中國青年天使會(CYAIA)及現任名譽主席。麥先生亦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風險投資委員會執行委員。

Jump Start Ventures Limited

Jump Start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由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未易」）擁有約79.98%權益，上海未易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千合弘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千合」）；而上海晞恒資產有限公司（「上海晞恒」）繼而為北京千合的普通合夥人；及(ii)由天津飛豬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飛豬」）擁有約20.02%權益，而天津飛豬的普通合夥人為五方（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五方」）。上海未易、天津飛豬及北京千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晞恒由千合投資有限公司（「千合投資」）擁有約99%權益及王敬軒先生擁有約1%權益。千合投資由千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資本」）擁有約98%權益及由王有祥先生擁有約2%權益。千合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亞偉先生全資擁有。五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俞朝翎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未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其為一只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投資於醫療、金融及互聯網業務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

北京千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立。其為一只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

上海晞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其於中國註冊及業務性質為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千合投資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其為於中國註冊及業務性質為資產管理。

千合資本於中國成立。其於二零一二年註冊及業務性質為投資管理。

天津飛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其為一只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投資於互聯網及電子商務業務。

五方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其於中國註冊及業務性質為管理諮詢。

Longling Capital Ltd.

Longling Capital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由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

VYXBALUV Holdings Limited

VYXBALUV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由(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之投資公司VYXV Group Corporation (其由楊永興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75%權益; 及(i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之投資公司BALUV Group Corporation (其由衛偉平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25%權益。

C2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2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由馮濤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權變動

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原始股東為StarXu Capital、Vlab Capital及Sunlong Capital Limited (「**Sunlong Capital**」)。

於二零一六年，Mark Globe Holdings Corporation (「**Mark Globe**」) 購買Vlab Capital之部分要約人股份並成為一名新股東。Golden Status、Super Moon Limited及Dream Pioneer Limited亦透過認購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成為要約人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Longling Capital Ltd. (「**Longling Capital**」)、Purple Mountain、Jump Start Ventures Limited、C2C Internatioal Limited、Winess Services Co. Ltd. (「**Winess Services**」) 透過認購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成為要約人股東。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回購Mark Globe所持有之全部股份，而之後Mark Globe不再為要約人股東。要約人亦回購Sunlong Capital所持有之部分股份，而Sunlong Capital所持有之餘下要約人股份已分別轉讓予Longling Capital、Winess Services、巨人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巨人投資**」) 及Purple Mountain。巨人投資亦認購要約人之部分新股份。

結好證券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巨人投資向Kalyana Global轉讓其所持有之全部要約人股份並不再為要約人股東。Kalyana Global之後向VYXBALUV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部分要約人股份。OKEM Services透過認購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成為要約人股東。StarXu Capital向Winess Services轉讓其持有之部分要約人股份。Winess Services之後向SKY CHASER轉讓其持有之全部要約人股份及不再為要約人股東。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可能物色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以及香港及海外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相關者，其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業務前景，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尚待要約人對 貴集團現有產能及資源之審查結果及一旦投資機遇湧現之當時市況，故並無制定任何業務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亦無訂立任何與前段所載要約人意向有關之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注資或出售。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其可享有的任何權利強制地收購於要約結束後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餘下要約股份。

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徐明星先生及浦曉江先生為董事會的新執行董事，委任自不早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起生效。所有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各建議執行董事之個人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徐明星先生（「徐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頒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於區塊鏈技術、資訊科技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要約人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上海星畔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畔」，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3166）（前稱上海華證聯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席。上海星畔的業務範圍包括網絡技術行業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推廣、經營性互聯網文化資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計算機系統服務、銷售計算機及輔助設備。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徐先生受僱於豆丁世紀（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稱為「豆丁網」）。豆丁網為一間從事經營中文在線閱讀平台（涉及包括中文文章、出版物及行業研究報告在內的多樣化在線圖書館內容）的公司，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以及技術服務、開發、諮詢、轉讓及廣告。其最後職務為首席技術官。

浦曉江先生（「浦先生」），55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系，獲頒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浦先生擁有品牌管理、媒體、營銷及金融服務行業方面之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藍色光標國際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8」）（「藍色光標」）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藍色光標為一間數據技術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營銷服務、數字廣告及國際業務，提供營銷傳播服務及基於數據技術的智能技術。

結好證券函件

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浦先生為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RJC）的附屬公司。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是一間中國網絡金融服務公司，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並提供有關銷售、盈利、債務管理及增長潛力的基本及技術工具。

除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外，要約人無意改變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要約截止後，所有現任董事將留任董事會，並將繼續負責(a)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整體管理；及(b)尋求有關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新機遇。此外，將獲委任之新董事亦將負責管理及尋求有關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香港及海外資訊科技以及金融科技業之新商機。新董事之管理經驗將與現有董事會及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互補。

對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將就此於董事委任公告內作出進一步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所規定之詳情）。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使用於要約截止後其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任何權利。

結好證券函件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在相關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或倘無註明姓名及地址，則按獨立股東或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彼等。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結好證券、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的人士，概不就郵遞上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意見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綬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鄭旭先生
羅鋌先生
朱俊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李周欣先生
李文昭先生
蔣國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902-903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3,182,790,001股待售股份，代價為483,890,536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152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生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而賣方及王先生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亦不會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彼等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被視為恰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滙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滙盛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其中包括）提供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62,000,000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9至24頁的「結好證券函件」所述，結好證券正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8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85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最高代價（其包括將就結餘應計之最高利息金額）之基準釐定。

要約的其他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4頁的「結好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以拓展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6,849	298,625	353,0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758)	31,747	14,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 度(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u>(17,770)</u>	<u>25,368</u>	<u>8,359</u>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351,321</u>	<u>370,428</u>	<u>345,060</u>

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9至24頁所載「結好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9至24頁所載「結好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章節。董事會欣然獲悉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除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委聘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第9至24頁之「結好證券函件」提及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之足夠公眾持有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於要約完成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3至5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敬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敬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閣下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亦應計及閣下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石少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滙盛資本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3至5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結好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細閱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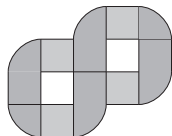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國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滙盛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滙盛
WINSOME

滙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2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OKC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本函件內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賣方、保證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代價為483,890,536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52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前，賣方擁有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以及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持有、擁有、控制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對此擁有指示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滙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因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現有安排從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綜合文件中包含的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討論及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倚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尋求董事及管理層確認，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其造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乃視乎其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須就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85**港元

代價為483,890,536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1520港元，按下列方式償付：

- (1) 75,00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首期付款」）支付；及
- (2) 408,890,536港元，即代價餘額（「結餘」），將自完成日期起一(1)年內分一(1)期或多期（要約人全權酌情選擇）結付。

買賣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協定結餘之任何尚未償還部分將按單一年利率5%（包括有關結餘之尚未償還部分之支付日期）計息，而任何或所有應計利息應於支付最後一期結餘時當日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獲賣方及王先生告知，經考慮(i)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較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收購股份時支付之每股股份之代價約0.1235港元(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公佈)溢價約23.08%；(ii)並不確定是否有擬收購所有待售股份之另一名潛在買方；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超過代價，故結餘之完成後支付安排乃令彼等可予接收。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585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最高代價(其包括將就結餘應計之最高利息金額)之基準釐定。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9至24頁所載「結好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已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以拓展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旨在最大化 貴集團之現金回報。 貴集團亦將尋求於香港及海外之有關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之投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6,849	147,907	298,625	353,038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62,766	49,127	152,447	264,470
建築廢物處理	43,848	35,666	99,637	62,168
證券投資	(186)	60,252	41,346	24,187
放債業務	421	2,862	5,195	2,213
毛利	3,738	68,066	70,682	40,2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855)	(12,849)	(38,758)	(29,543)
融資成本	(3,455)	(1,118)	(2,917)	(1,0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7,758)	55,340	31,747	14,03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 佔溢利/(虧損)	(17,770)	44,758	25,368	8,359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548,467	464,730	573,070	415,814
負債總額	197,146	74,912	202,642	70,754
資產淨值	351,321	389,818	370,428	345,0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9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53,000,000港元減少約15.4%。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之收益為約15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12,000,000港元。來自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之收益為約9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62,200,000港元增加約3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在建項目之收益增加所致。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年內新獲授項目之合約金額少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惟被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收益的增幅抵銷。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獲授新合約之合約價值為21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324,700,000港元減少約113,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0,300,000港元增加約75.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70,7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約11.4%增加約12.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23.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證券投資（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收益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203.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如所討論證券投資分部之收益增加促使年內毛利增加所致，惟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抵銷。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15,800,000港元增加約157,3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73,1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3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a)自Strong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由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所控制）取得無抵押貸款135,000,000港元，用途主要為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撥資；(b)自出售附屬公司取得總額39,200,000港元；及(c)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約81,4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6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800,000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3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0,800,000港元增加約131,9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2,6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關連方Strong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之貸款13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4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3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5,100,000港元增加25,4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7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0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47,900,000港元減少約41,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低迷導致證券投資分部收益減少所致。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之收益分別為62,800,000港元及4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13,6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而來自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少約60,4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3,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68,1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證券投資分部之收益大幅下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44,800,000港元。該變化乃主要由於來自投資證券之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73,100,000港元減少約24,6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48,5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600,000港元）；(ii)合約資產7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9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9,200,000港元），該等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收取應收貸款80,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2,6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97,1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之虧損狀況導致應計應付即期稅項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70,4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351,300,000港元，乃因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生虧損淨額17,800,000港元所致。

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香港經濟加速擴張，建築市場呈現出機遇與挑戰並存。政府最新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新財政年度用於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將達到85,600,000,000港元，佔年度總開支比例約15%。隨著公營及私營部門推出眾多基建及樓宇項目，應當是取得建築合約工程的良機。然而，隨著市場參與者數量日益增加，貴集團日後仍將面臨非常激烈競爭。此外，建築成本因勞工短缺、日趨嚴格的監管及不斷上升的建築材料及經營成本而持續上升。雖然市況對建築行業不利，並且貴集團對建築行業的前景仍不明朗，然而，管理層團隊將積極尋求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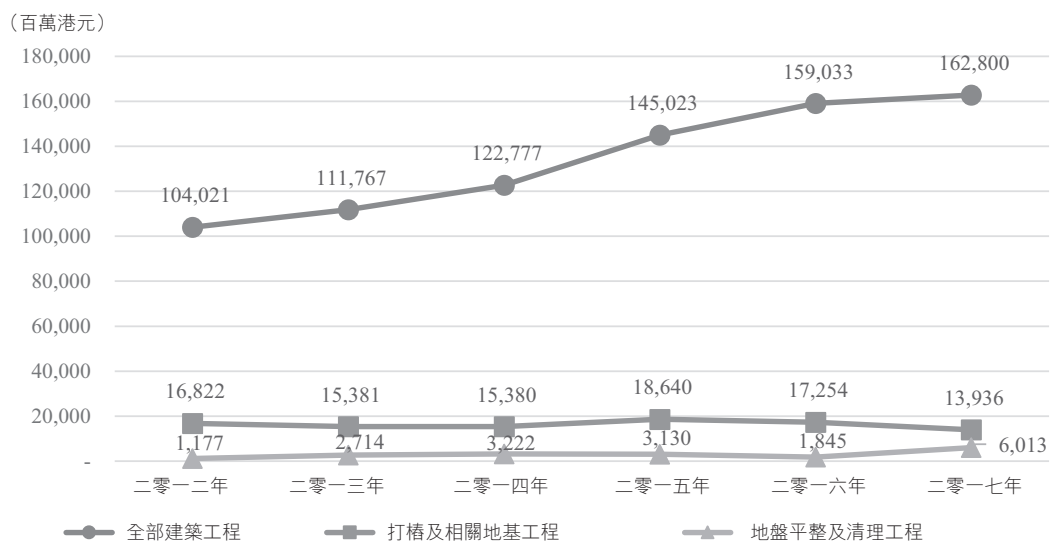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環境面臨重重挑戰，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內地爆發的貿易衝突，本地商業氣氛最近幾個月已變得更加謹慎。美國與中國內地的貿易衝突已拖累環球經濟氣氛，或會波及貿易及投資活動。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增長2.9%，表現溫和，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則增長3.5%。按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其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經濟報告中所預測，吾等預期美國與中國內地貿易衝突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會在不久將來開始顯現。貴集團將繼續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投資策略。

為產生額外收入及提升貴集團的資本用途，貴集團亦將於香港以及海外物色與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相關的投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透過公開途徑對香港建築業（包括地盤平整工程）進行研究。下文所載圖表顯示總承包商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所進行的全部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以及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按名義計算）：

圖1：全部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以及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註：建築工程包括(i)地盤平整及清理；(ii)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iii)樓宇上蓋建設；及(iv)土木工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圖1所示，由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全部建築工程總值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二年約104,021,000,000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約162,800,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9.4%。同期，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總值由約1,177,0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13,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8.6%，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則由約16,822,0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13,936,000,000港元。地盤平整及清理行業的發展大部分與所有建築工程的整體增長一致，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則維持相對穩定。儘管如此，由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推出較少大型基建項目，政府工程增長放緩，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政府財政預算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政府財政預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28,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76,900,000,000港元）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香港的地盤平整工程總值較去年同期下跌，下跌至約2,382,000,000港元，跌幅約為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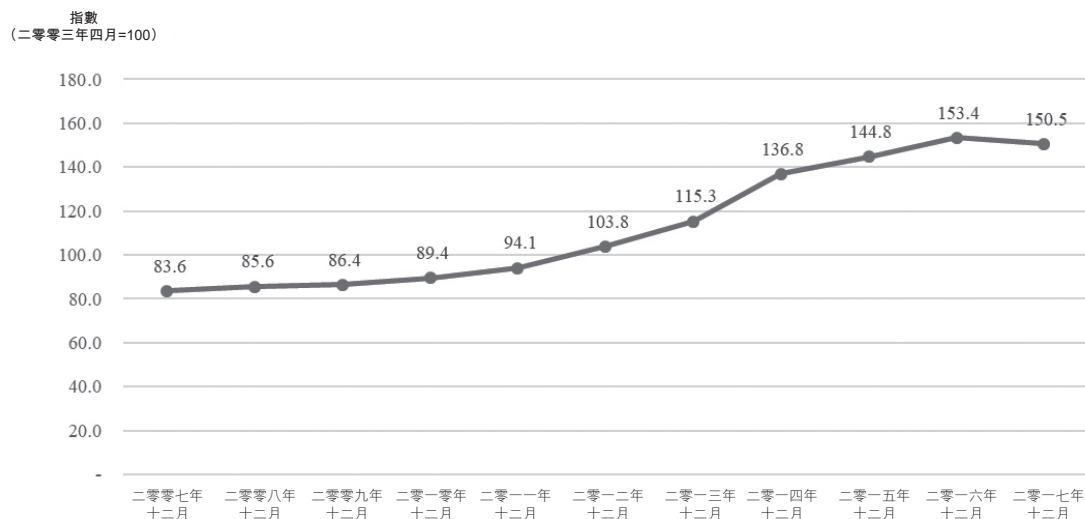
隨著政府建築工程增長放緩，基建及土地資源乃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政府財政預算議程的重中之重。為刺激建築業發展，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不僅向基建項目注資約85,600,000,000港元，亦為未來五年內興建約100,000個公屋單位投放資源，有關措施為 貴集團提供大量新商機。政府的大力支持將為香港建築業同時為 貴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帶來利好影響。

此外，隨著競爭對手數目增加，業內競爭將會更趨激烈。根據香港屋宇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5名承建商已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二零一六年五月已註冊的承建商則有179名。另一方面，根據建造業議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法團）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為土方工程的註冊分包商數目亦由二零一六年五月的391名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21名。市場從業者數目增加將會令競標程序之競爭更趨激烈，可能令 貴公司獲授新項目的難度增加，因而對 貴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建築業及行業從業者之間激烈競爭之氣氛外，持續攀升的勞工成本同樣被視為 貴集團前景之另一個關鍵因素。根據吾等在公開領域進行之研究，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營建築合約綜合工資指數：

圖2：公營建築合約綜合勞工工資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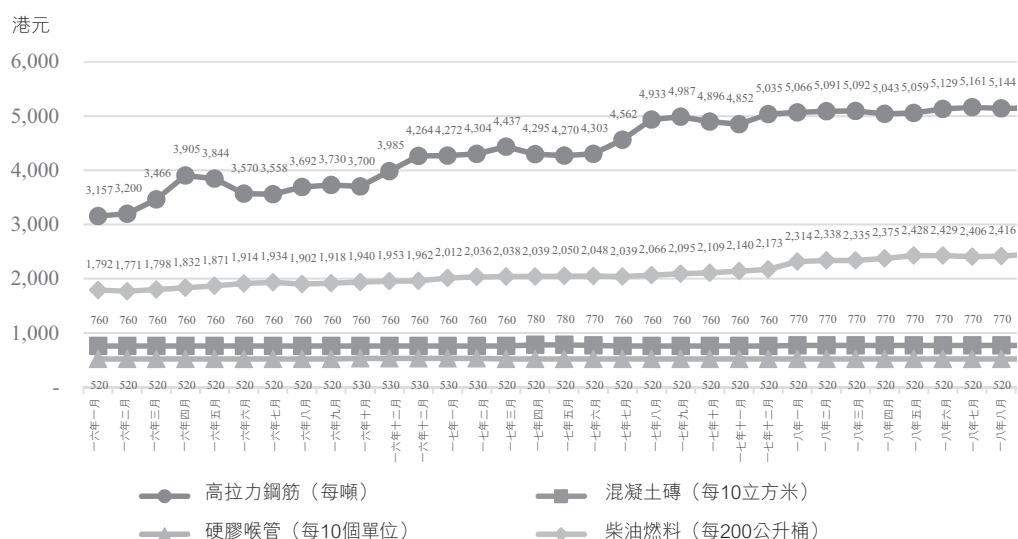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採納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基準期間（即，二零零三年四月等於100）

誠如上文圖2所示，公營建築合約的綜合勞工工資指數上升，由二零零七年的83.6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150.5，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1%。經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68,1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三分之一以上，勞工成本持續攀升將為 貴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除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外，近年來物料成本亦同告上漲。下文所載圖表顯示 貴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採用的四種常用的建築物料（高拉力鋼筋、混凝土磚、硬膠喉管及柴油燃料）的平均批發價。

圖3：所選建築物料的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誠如上文圖表所示，高拉力鋼筋及柴油燃料的平均批發價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為每噸3,157港元及每200公升桶1,79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為每噸5,147港元及每200公升桶2,454港元，增幅分別約63.0%及約36.9%。另一方面，於相關期間，混凝土磚及硬膠喉管的平均批發價維持穩定。物料成本上漲無可避免令 貴集團的建築物料開支隨之上漲，繼而可能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儘管政府對建築業表示大力支持，惟計及建築行業從業者之間的競爭激烈以及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持續攀升，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表現仍未明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 貴集團放債業務之前景，管理層告知放債業務並非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線，稱事實為自放債分部產生之收益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之約1.8%，且 貴集團僅按個別基準進行該業務。就證券投資之前景而言，自證券投資產生之收益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之約13.8%，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擬減少對此業務線之專注，原因是管理層不確定於現行股市狀況下該業務是否可最大化 貴集團現金之回報。於二零一八年，隨二零一七年相當強勁之表現後國際股票市場表現並不理想，並且諸如美國與中國內地貿易衝突、美國聯邦儲備局制訂加息時間表等事件為全球股市前景施壓。由於市場氣氛於二零一九年仍不明朗，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減少對此業務線之專注屬合理。

隨著全球經濟走向數字時代，資訊技術已成為部份公司取得商業成功的一個不可或缺的要素，而電子商務及其他數字功能（如金融科技），為更大的客戶群提供了更加廣闊的銷售及營銷平台。雖然金融科技在香港被認為相對較新，但與其在中國的廣泛使用相比，吾等同意 貴集團的觀點，即此時把握機會在香港金融科技業尋求新商機可有助於帶來額外收入並增強本集團的資本使用，而此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業務前景一致。

貴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 貴集團亦無訂立與前段所載 貴集團意向有關的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處理其任何業務的計劃。

2.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按以下條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8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85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最高代價（包括將就結餘應計之最高利息金額）之基準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0港元折讓約59.3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80港元折讓約60.1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80港元折讓約56.9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58港元折讓約64.45%；
- (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68.30%；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163港元折讓約2.76%；及
- (vii)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7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價值約351,3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62,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36.57%。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以下顯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刊發可能全面要約公告之日）前十二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的圖表：

圖4：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下午三時二十九分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作出全面要約之公告。股份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下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6港元至每股1.11港元，較股份要約價0.1585港元分別溢價約64.0%及600.3%。然而，誠如上文圖表所示，股份收市價除呈現波動外，股份收市價在回顧期間呈整體下跌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錄得股份最高收市價，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則錄得股份最低收市價。就此而言，股份收市價在上述期間下跌約76.03%。吾等就股份收市價於上述期間下跌的緣由向 貴公司提出詢問，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價格下跌的原因。然謹請 閣下知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曾刊發盈利警告告知股東及投資者， 貴集團較之前一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期的未經審核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吾等獲悉股份收市價下跌，收市價介乎每股0.390港元至0.163港元，較股份要約價分別溢價約146.06%及溢價約2.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要約價較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2.76%。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而股價可能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收市價增加或減少。

B. 股份的過往交投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投量：

表2：於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投量

月份／期間	總交投量 (股份數目)	買賣日數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投量	平均每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公眾股東 持有的已 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一月	379,920,900	20	18,996,045	0.36%	0.91%
二零一八年二月	59,240,000	18	3,291,111	0.06%	0.16%
二零一八年三月	146,570,000	21	6,979,524	0.13%	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	134,726,700	19	7,090,879	0.13%	0.34%
二零一八年五月	114,806,700	21	5,466,986	0.10%	0.26%
二零一八年六月	179,816,700	20	8,990,835	0.17%	0.43%
二零一八年七月	64,430,100	21	3,068,100	0.06%	0.15%
二零一八年八月	109,490,000	23	4,760,435	0.09%	0.23%
二零一八年九月	64,880,000	19	3,414,737	0.06%	0.16%
二零一八年十月	24,650,000	21	1,173,810	0.02%	0.06%
二零一八十一月	29,000,000	22	1,318,182	0.03%	0.0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8,560,000	19	450,526	0.01%	0.02%
二零一九年一月	408,190,000	12	34,015,833	0.65%	1.6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13,250,000	6	2,208,333	0.04%	0.1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394,940,000	6	65,823,333	1.25%	3.17%
二零一九年二月	240,340,000	17	14,137,647	0.27%	0.68%
二零一九年三月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205,511,000	11	18,682,818	0.36%	0.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下午三時二十九分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作出全面要約之公告。股份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下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 計算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5,262,000,000股股份）作出。
3. 計算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即2,079,209,999股股份）作出。

誠如上表2所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直至刊發聯合公告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交投量相對較低，平均交投量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低於1%，平均為0.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股份交投量增加至約23,100,000股股份，而平均交投量則由公告前期間約5,300,000股股份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65,800,000股股份。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交投量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要約公告的反應。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每日交投量恢復至約15,900,000股股份的相對淡靜水平。

鑒於股份以往相對低的每日交投量，股份是否會有足夠流通性以供獨立股東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存在不明朗因素，因而，股份的市價或不足以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可獲取的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機會及可行的退股方案，以供彼等依願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全部股份。

C.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設法使用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兩個常用估值倍數以比較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該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逾50%。因此吾等按以下標準甄選公司：(i)主要從事提供與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業務，相關業務佔收益總額至少達50%；(ii)與 貴集團類似，收益逾50%產生自香港；(iii)當前於聯交所上市；及(iv)市值超過5.00億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市值為10.156億港元）。吾等已識別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七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

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本身在（其中包括）業務經營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具獨特性質及特點，故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未必是完全一致的比較。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且吾等並未對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有關比較可當作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指標。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本面或彼此各異及不一致，故此比較僅供獨立股東參考之用。該比較詳情列於下表：

表3：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市盈率 (倍)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5)
		應佔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香港）	於香港承辦各項公營及私營機構之建造、土木工程、保養及其他合約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	408.9	1,245.4	3,977.5	3.05	0.31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香港）	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物業管理服務）。	150.2	1,399.5	2,450.0	9.31	0.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市盈率 (倍)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5)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香港)	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提供健康產品之銷售、物業投資、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物業發展。	1,483.5	616.3	3,970.0	2.41	0.37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 香港)	樓宇建築、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	3,470.8	171.8	2,785.7	20.20	1.25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 香港)	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在香港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	1,228.0	141.9	463.2	8.66	2.65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7, 香港)	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修復、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960.0	175.0	1,249.3	5.49	0.77
				平均值	8.18	0.99
				中位數	7.07	0.67
				最高值	20.20	2.65
				最低值	2.41	0.31
貴公司		834.0 (附註6)	25.4	351.3	32.9 (附註6)	2.37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1. 市值按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基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的數字。
3. 基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或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的數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按彼等各自的市值除以該財政年度各自最近期公佈溢利計算。
5.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按彼等各自的市值除以彼等於各自最近期公佈年報或中期業績中披露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股份要約價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62,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3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41倍至約20.20倍，平均值約為8.18倍，中位數約為7.07倍。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32.9倍乃於該範圍外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1倍至約2.65倍，平均值約為0.99倍，中位數約為0.67倍。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2.37倍乃於該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D. 結論

經考慮上文各段所載之上述因素：

- (i) 要約價較(a)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2.76%；及(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7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1,3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62,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36.57%；
- (ii) 較其前一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00,000港元；
- (iii) 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態勢；
- (iv) 股份之交投量於回顧期間較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在不壓低股價之情況下出售大部分股份是否有足夠之流通量存在不確定因素；
- (v) 貴集團之日後表現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誠如「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約32.9倍乃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外，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vii) 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約2.37倍乃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並無從事 貴集團業務之任何經驗。

徐明星先生透過(i)其名為StarXu Capital Limited (「**StarXu Capital**」)的全資擁有公司於要約人擁有約29.26%直接權益；(ii) StarXu Capital於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 (「**SKY CHASER**」)擁有約24.74%權益，而SKY CHASER直接持有要約人的約1.45%權益（因此，徐先生透過SKY CHASER於要約人持有0.36%間接權益）；及(iii)其名為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OKEM Services**」)的全資擁有公司於要約人擁有約23.06%直接權益而控制要約人。因此，徐明星先生合共持有要約人的約52.68%權益。

B.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可能物色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以及香港及海外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相關者，其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業務前景，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尚待要約人對 貴集團現有產能及資源之審查結果及一旦投資機遇湧現之當時市況，故並無制定任何業務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亦無訂立任何與前段所載要約人意向有關之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注資。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經考慮(i)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為 貴集團制定任何詳細業務計劃；及(ii) 貴集團所從事的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仍將充滿挑戰（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披露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然不明朗。

C.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徐明星先生及浦曉江先生為董事會的新執行董事，委任自不早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起生效。所有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各建議執行董事之個人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徐明星先生（「徐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頒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於區塊鏈技術、資訊科技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要約人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上海星畔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畔」，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3166）（前稱上海華證聯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席。上海星畔的業務範圍包括網絡技術行業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推廣、經營性互聯網文化資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計算機系統服務、銷售計算機及輔助設備。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徐先生受僱於豆丁世紀（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稱為「豆丁網」）。豆丁網為一間從事經營中文在線閱讀平台（涉及包括中文文章、出版物及行業研究報告在內的多樣化在線圖書館內容）的公司，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以及技術服務、開發、諮詢、轉讓及廣告。其最後職務為首席技術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浦曉江先生（「浦先生」），55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系，獲頒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浦先生擁有品牌管理、媒體、營銷及金融服務行業方面之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藍色光標國際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8」）（「藍色光標」）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藍色光標為一間數據技術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營銷服務、數字廣告及國際業務，提供營銷傳播服務及基於數據技術的智能技術。

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浦先生為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RJC）的附屬公司。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是一間中國網絡金融服務公司，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並提供有關銷售、盈利、債務管理及增長潛力的基本及技術工具。

除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外，要約人無意改變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要約截止後，所有現任董事將留任董事會，並將繼續負責(a)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整體管理；及(b)尋求有關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新機遇。此外，將獲委任之新董事亦將負責管理及尋求有關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香港及海外資訊科技以及金融科技業之新商機。新董事之管理經驗將助益現有董事會及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將就此於董事委任公告內作出進一步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所規定之詳情）。

D.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9至24頁的「結好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使用於要約截止後其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任何權利。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誠如「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仍然不明朗；
- (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量較低，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不確定是否有充足之股份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
- (iii) 貴集團之日後表現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
- (iv) 要約價所隱含之貴公司市盈率約32.9倍已超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 (v) 要約價所隱含之貴公司市賬率約2.37倍乃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vi) 現任董事會組成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鑒於現任董事會組成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不變，兩名候任新執行董事並無擁有貴集團現有業務經驗之事實不會影響吾等之推薦建議。鑒於市況波動，謹此提醒該等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並倘經考慮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後，於公開市場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出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該等受 貴集團未來前景吸引並對其滿懷信心之獨立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所載之「結好證券函件」所詳述之要約人背景及未來意向，且儘管要約人尚未制定詳細業務計劃，彼等可能考慮保留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誠如「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述，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兩名新執行董事，並將考察契合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商機。此外，鑒於所有現任董事將留任董事會以監督及管理現有業務，而建議委任的兩名新執行董事之管理經驗將助益現有董事會，故建議委任兩名新執行董事或許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彼等之股份或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少於彼等之全部股份，鑒於股份過往之低流通性，彼等應小心研究彼等於要約結束後出售股份投資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並注意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期後持續。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

此外，亦懇請獨立股東注意，如欲接納要約，務應細閱接納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Simon Yim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Simon Yim*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1.1 要約

- (a)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透過郵寄或專人將填妥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在信封上註明「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閣下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結好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所要求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認閣下享有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獲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要約下之交收

2.1 要約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相關股份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已填妥並完整，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處收訖，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就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金額，減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於過戶處接獲有關已填妥之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之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享有的代價結算將悉數根據要約的條款予以落實（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要約人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而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就此發佈一份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d) 對相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 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給予其代名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要約之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公告亦須同時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佔之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算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處接獲之完整、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其並無進一步意見之要約之所有公告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於接納要約後，將為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以下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本附錄「5. 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c) 於該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如較高）股份市值之0.1%，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就代表有關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作出安排，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其買方從價印花稅之相關部分（即就有關要約應付金額或（如較高）股份市值之0.1%）。

8.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到彼等駐居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故海外股東須獲得有關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遵守該等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如有必要，應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該股東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9. 稅務建議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智略資本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及將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結好證券、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回授權要約人、結好證券、智略資本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將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而言）。
- f)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應計或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全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予支付之款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由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由該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接納表格內指示之有關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結好證券、智略資本知悉為有關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結好證券、智略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m)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相關年度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6,849	298,625	353,038	399,2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758)	31,747	14,033	37,698
所得稅開支	(12)	(6,379)	(5,674)	(8,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770)	25,368	8,359	29,2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	-	-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股息	(0.34)港仙 -	0.48港仙 -	0.17港仙 -	0.67港仙 -
非流動資產	25,401	29,450	84,448	62,261
流動資產	523,066	543,620	331,366	195,719
流動負債	194,300	198,900	60,573	71,686
非流動負債	2,846	3,742	10,181	19,833
流動資產淨值	328,766	344,720	270,793	124,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4,167	374,170	355,241	186,2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310	26,310	26,310	22,880
儲備	325,011	344,118	318,750	143,581
權益總額	351,321	370,428	345,060	166,461

附註：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而本公司於上述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之項目。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94至197頁。二零一八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pholding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4/LTN20180724829_C.pdf。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第22至64頁。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pholding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18/LTN20181218288_C.pdf。

4.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約142,954,000港元包括：

- (i) 尚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約99,000港元；
- (ii) 尚未償還已抵押及／或已擔保融資租賃負債約1,105,000港元；及
- (iii)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約141,750,000港元，其中本金約13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6,750,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200,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履約債券約13,000,000港元）乃由以下予以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陳永忠先生（「陳先生」）投購之人壽保險約2,38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7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持有的物業；
- (v) 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44,800,000港元。該變化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之收入大幅減少所致。二零一八年中報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26,31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利。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任煜男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1)	614,900,000 (L)	11.69%
	實益擁有人	148,810,000 (L)	2.82%

附註：

- 614,900,000股股份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之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Thriving Market Limited擁有的61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任煜男先生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182,790,001 (L)	60.49%
徐明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182,790,001 (L)	60.49%

附註：

1. 要約人（其中包括）由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StarXu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約23.06%及約29.26%。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StarXu Capital Limited均由徐明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明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所持有的3,182,79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股份或賦有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由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股權及證券買賣

(a)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按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載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亦無買賣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 除於763,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煜男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任煜男先生並無意就其自身實益權益接納要約。

5.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除本附錄三「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類別(1)、(2)、(3)及(4)類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其他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6.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以下董事訂立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及／或修訂之委任函。

蔣國良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於公告日期前滿兩年之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Element Delight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Element Delight Limited同意購買Gold Toy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約400,000港元；及
- (b) Strong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悅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一筆為數135,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5%，為期一年（「貸款協議」）；及

-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延長協議以將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2-90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pholding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結好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4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0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9頁；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函件；及
- (j)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股東之資料乃由要約人股東提供予要約人。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之唯一董事（辜淳彬先生）及王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僅與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僅為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72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67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67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5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5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0.5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0.3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178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163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3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0.8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之0.160港元。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受買賣協議項下所規限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4. 股權及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182,7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 (ii)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權利，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iv) 概無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關於其可能會或不會以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i)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概無已向或可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另行與要約有關之補償；及
- (x) 除本綜合文件「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最近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理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除代價外，並無由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向賣方或王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提供（或將予提供）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5.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所載乃於本綜合文件內載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或提述其名稱之要約人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證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結好證券、智略資本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彼等之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及／或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102室。
- b) 結好證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 c) 智略資本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 d) 要約人的主要成員公司為：
 - (i) 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通訊地址為Morgan and Morgan Building, P.O. Box 958,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 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通訊地址為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i) Golden Status Ventures Limited及其通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v) Super Moon Limited及其通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 Dream Pioneer Limited及其通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 Kalyana Global Limited及其通訊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i) Purple Mountain Holding Ltd.及其通訊地址為4th Floor, Rodus Building, Road Reef. PO Box 76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ii) Vlab Capital Limited及其通訊地址為Morgan and Morgan Building, P.O. Box 958,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x) Jump Start Ventures Limited及其通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x) 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通訊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xi) VYXBALUV Holdings Limited及其通訊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xii) C2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通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明星、麥剛先生、馮波先生、唐越先生及方宏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p.com.hk>)；及(iii)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九樓902-903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結好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4頁；
- c) 本附錄「5. 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